

GD 木材服务公司为2013年3月3日起
向出口到欧盟的供货商提供的说明

自2013年3月3日起，

欧盟木材贸易监管法正式生效。自即日起要根据特定的尽守职责的条例出示所经营的木材以及木材产品的来源。即2013年3月3日起，所有欧洲进口商必须出示木材产品的来源证明文件。如果缺少有关证明，该欧洲进口商可能会导致法律后果。

下面的列表就是必须提交的信息以及证明文件，有助于更好地履行谨守职责条例并降低风险。

I. 收集信息

尽守职责的第一步是收集经营产品的有关信息。所有供应商和他经营的所有产品都必须具备如下信息：

1.1 种类

关于原木、板材、锯材、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集成材等信息

1.2 数量

经营数量的信息

1.3 树种

需要提供所经营的树种植物学和拉丁文的名称。如果是混合材种产品，要罗列出所有树种。而对木材的分类目前还没有确定的说法。

1.4 供货商

欧洲进口商在联邦农业和食品机构(BLE)进行检查时要提供产品供货商的名字。当然这些信息受隐私法的保护。

1.5 产地

要有木材的原产地信息。如果可能也要有原木砍伐地的信息。

II. 降低风险

在根据上述要求而准备的信息基础上进行风险分析(见决策树)。根据不同的要求, 提交下列证明可以降低风险:

2.1 认证

- FSC
- PEFC
- 受PEFC承认的认证系统(例如MTCC, CERFLOR等)
- 国家认证系统

2.2 验证

- SGS
- TLTV
- 经过验证的合法来源 (VLO)
- 经过验证的法律合规 (VLC)
- 法律合规的森林验证 (FVLC)
- 合法砍伐验证 (LHV)
- NEPCon 出具的合法来源 (LS)

- 木材的原产地与合法证明（OLB）
- 相应的验证系统

2.3原产地证书

- 原产地证书可以视为原产地证明
- 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第三方的认证是必要的(见DG木材服务公司所附清单)。

2.4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和特许经营文件

可以证明的原木砍伐或原木来源的所有文件，都被视为证明文件。

2.5其他

- ISO 9000
- 国家合法性的文件
- 植物检疫证书 (只有这个文件是不够的)